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90,000,000元、50,000,000元、17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7天、92天、35天、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18.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0%	21天	15,000	18.1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0%	27天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20%-2.05%	92天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3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0%-2.05%	35天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7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20%-2.05%	64天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6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8,60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67,037,7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59,635,726.8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7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6.90
2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7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5.75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18.12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0日	未到期	0.80%-2.30%	否	-
2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3日	未到期	1.20%-2.05%	否	-
2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7日	未到期	1.20%-2.05%	否	-
3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6日	未到期	1.20%-2.0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46,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2,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67,88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1元/股~12.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33%，购买的最高价为12.95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7,88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33%，购买的最高价为12.95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7,88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8,52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2025/6/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5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4元/股，最低价为18.85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5.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55,77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8元/股~16.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0.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655,77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以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1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78,475.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1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和动力，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亿通”）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的《2022-202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在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未经审计）中发现公司与烟台亿通2024年度实际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167.63万元，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167.6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3,167.63	2.59	167.63
合计		3,000.00	3,167.63	-	167.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烟台亿通及其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超出2024年年度预计上限人民币167.63万元，造成交易金额超出预计上限的原因：一方面是2024年上半年比较特殊，果农在冷库储存的苹果出现卖果难的现象，同时海外需求有所增加，本公司根据已有订单积极组织生产，在兼顾出口量及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有力解决了果农卖果难的问题，进而也造成了本公司蒸汽及电的耗用量上涨较多；另一方面是第四季度烟台和阿克苏地区原料果的供应量增加且相比其他苹果产区更具有价格优势，公司借机增加了生产，造成实际生产量比计划高。所以本公司向烟台亿通及其子公司购买的蒸气及电力的使用量也比预计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266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83.88			
	净资产	34,301.10			
	净利润	2,504.86			
	主营业务收入	32,952.9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和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烟台亿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亿通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烟台亿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与烟台亿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烟台亿通采购用于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蒸气及电力产品。

2.定价政策

本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依据协议具体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0,946股，